

平顶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文明办〔2021〕14号

关于转发省文明委《河南省文明单位 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办，平煤神马集团文明办，各相关单位：

现将省文明委印发的《河南省文明单位评选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豫文明〔2021〕11号

河南省文明委关于印发 《河南省文明单位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文明委，省直文明委，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河南省文明单位评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文明单位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省文明单位评选管理工作，促进创建活动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新时代文明单位创建水平，根据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新时代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意见》和《河南省文明单位建设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明单位创建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是新时代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载体，是加强和改进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抓手，是基层单位干部群众共建共治共享、建设美好生活的重要形式。

第三条 河南省文明单位是经省文明委组织考核，由省委、省政府命名表彰的综合性荣誉称号，是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突出、职工素质较高、业务工作一流、社会形象良好，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单位。

第四条 河南省文明单位创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系统观念，大力保护、传承和弘扬黄河文化，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不断提高干部群众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法治观念，促进行业单位和全社会文明程度整体提升，为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河南建设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良好社会环境。

第五条 河南省文明单位的评选范围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运行管理身份的单位、组织。文明校园纳入文明单位序列，具体评选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六条 河南省文明单位评选基本标准：

(一) 组织领导有力，创建工作扎实。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注重学懂弄通做实，真正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

场观点方法，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党委（党组）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建立健全“党建+文明创建”机制，推动文明单位创建与基层党建工作实现融合发展。党委（党组）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把文明单位创建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研究部署。领导班子团结协作，作风民主，开拓创新，敢于担当，勤政廉政，能够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单位内部层层落实创建工作责任制，全体干部职工普遍参与创建活动。

（二）思想教育深入，道德风尚良好。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宣传弘扬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愚公移山精神、大别山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把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贯通起来，通过红色精神熏陶增进家国情怀、转化为工作动力和成效。广泛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开展公益广告宣传和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大力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广泛开展道德模范、时代楷模、“最美人物”、“出彩河南人”等宣传活动，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为文明单位创建提供道德

滋养。

(三) 文化内涵丰厚，单位风气向上。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单位文化建设，加强学习型机关、企业、班组、员工建设，完善单位文化体系，丰富单位文化内涵。发挥传统文化的影响力和感染力，打造健康文明、昂扬向上的职工文化，培养团队精神，增强单位的凝聚力、向心力和竞争力。加强单位内部管理，落实政务公开、厂务公开，健全民主管理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单位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坚持把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与推动单位改革发展、激发干部职工创新创造活力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立足本职作贡献、建功立业新时代。

(四) 诚信守法模范，社会责任担当。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普及与市场经济和现代治理相适应的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以诚信文化丰富文明内涵。积极参与诚信缺失突出问题集中治理，支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消除封建迷信，坚决抵制违法违规宗教活动。发挥部门行业优势，积极服务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设计志愿服务项目，组建志愿服务队伍，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注重突出优化营商环境，开展窗口单位文明素质提升工

程，聚焦文明优质服务，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率，为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提供便利，持续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五) 生态观念牢固，内外环境优美。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倡导勤俭节约、绿色环保，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切实增强干部群众生态文明意识。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生态价值理念，建设环保节能型单位。推动节约型机关（单位）创建，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培养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和工作方式。单位环境干净整洁，办公场所整齐有序，生产经营场所设计合理。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倡导分餐制、公筷公勺、城市文明“一米线”、拒食野生动物等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六) 业务水平领先，工作实绩显著。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党政机关围绕转变作风、廉洁勤政、执政为民，广泛开展文明机关创建活动，不断提升机关干部的宗旨意识、人民立场、使命担当，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行政执法部门围绕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文明服务，全面促进执法规范化，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水平，工作成效显著，综合工作或主要工作指标在本地或本行业位居前列。生产经营单位和企业坚持守法经营，加强科学管理，生产经营指标按期完成并在本地

或本行业领先。窗口服务单位围绕打造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加强从业人员文明礼仪培训，规范岗位服务流程，完善投诉处置机制，不断提高文明服务水平，业务工作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第七条 省文明办根据以上标准制定《河南省文明单位测评体系》和相关考核细则。

第三章 申报评选

第八条 凡符合河南省文明单位评选条件的单位，均可按隶属关系自愿申报。

第九条 凡创建届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河南省文明单位：

- (一) 发生重大意识形态事件。
- (二) 单位主要负责人或 2 名（含）以上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违法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行政撤职处分。
- (三) 单位或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严重失信违法“黑名单”。
- (四) 员工（含领导班子成员）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其中不超过 100 人的单位有 1 人（含）以上，不超过 500 人的单位有 3 人（含）以上，超过 500 人的单位有 5%（含）以上。
- (五)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农产品食品药

品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六) 发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舆论事件，或严重道德失范、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其他恶性事件或案件。

(七) 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黄、赌、毒、黑、恶案件，或严重扰乱网络秩序事件，或邪教、非法宗教活动。

(八) 创建工作滑坡严重，失去示范引领作用。

(九) 创建工作中发生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等问题。

第十条 凡创建届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处理：

(一) 1名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违法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行政撤职处分的扣4分。

(二) 领导班子成员发生“第二种形态”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每人扣2分。

(三) 员工(含领导班子成员)超过100人、不超过500人的单位有2人(含)以下，员工超过500人的单位有5%(不含)以下的员工，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每人扣3分。

(四) 员工严重违纪违法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行政撤职处分，每人扣2分，属自办的每人扣1分。自办案件扣分仅适用于单位干部管理权限范围内情况。

(五) 员工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严重失信违法“黑名单”，每人扣2分。

第十一条 河南省文明单位评选按照自愿申报、逐级推荐、组织考评、征求意见、媒体公示、择优评定的程序进行。各级文明委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标准，严格考核，严格把关，召开文明委会议研究确定，确保评选质量。

第十二条 河南省文明单位（含社区、景区）三年一评，三年一届，届满须重新申报创建。届满未重新申报创建的单位，不再享受文明单位待遇，再次申报创建须降一级开始申报。

第十三条 河南省文明单位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采取多种形式虚心听取群众意见，对群众提出的问题要及时加以改正。

第十四条 不具备单独创建条件的河南省文明单位所属二级机构，可以与上级主管单位共同创建。共同创建的单位原则上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与主创单位具有直属上下级关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 省直二级机构副厅（局）级（含）以下、市直二级机构副处级（含）以下单位，其中学会、协会、联合会、民主党派等可视情况适当放宽。(3) 省直二级机构人员 50 名（含）以下，市直二级机构人员 30 名（含）以下，县直二级机构人员 15 名（含）以下。上述条件认定以单位机构编制文件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依据。共同创建单位资格认定由主创单位事先报所属文明办

认定，由省文明办审核。共同创建单位要全程参与主创单位组织开展的各项创建活动，并一同参加文明单位考核，考核通过的，由省文明办予以发文通报。共同创建单位中有任何一个单位发生问题，主创单位和其他共同创建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 推荐河南省文明单位要注意行业分布，向窗口单位、企事业单位和基层倾斜，积极推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创建，深化拓展互联网企业创建工作。

第十六条 行业（系统）要把创建河南省文明单位工作纳入年度工作安排，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文明委、省直文明委在推荐河南省文明单位时应征求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七条 河南省文明单位须由各省辖市文明委、省直文明委向省文明委提出书面推荐报告，由省文明委组织考核合格后，报请省委、省政府命名表彰，颁发牌匾、证书。行业（系统）主管部门不得命名下属基层单位河南省文明单位称号。

第四章 指导管理

第十八条 河南省文明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委托所属文明办负责，省文明办不定期抽

查。各级文明办要加强对河南省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推动创建工作不断深入开展。

第十九条 省文明委对河南省文明单位具有监督权，发现有不合格或发生有本办法第三章第九条情形之一的文明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约谈警告、限期整改、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理。

第二十条 河南省文明单位年度复查实行百分制。各省辖市文明办、省直文明办要按照省文明办通知要求，对在届河南省文明单位进行年度复查，不得随意增减考评项目，变更考评方法，年度复查成绩按一定比例计入下届评选成绩。凡发生有本办法第三章第九条情形之一的，撤销其文明单位称号。年度复查中被撤销、限期整改、恢复的河南省文明单位，由省文明委发文通报。

第二十一条 在申报或年度复查中，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发生违纪违法案件，一律以受到处理时所在单位为准。

第二十二条 被撤销称号的河南省文明单位，其牌匾和荣誉证书由当地文明办负责收回。

第二十三条 各级文明办要依托河南省文明创建动态管理系统，做好河南省文明单位创建资料分类归档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切实加强管理。

第二十四条 文明单位有改变单位名称、合并或变动隶

属关系的，要向所属文明办上报备案，重新申报考核。

第二十五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可从实际出发制定奖励办法，对河南省文明单位干部职工给予物质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河南省文明单位标兵是在河南省文明单位创建基础上各方面成绩突出，群众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高的单位，是高于河南省文明单位的一个层级。连续满三届（含届满当年）的河南省文明单位可申报河南省文明单位标兵。被撤销河南省文明单位标兵称号的单位，一年内不再享受文明单位待遇，下一年度起，由单位申请、省文明办考评符合创建标准的，经省文明委领导研究同意后，可享受下一级文明单位待遇，直至评选年重新申报创建所享层级文明单位。河南省文明单位标兵日常管理由省文明办负责，管理办法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由省文明办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平顶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

